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

合作金庫銀行

存款憑條

無摺

客戶收執聯

※存款人應注意事項※

- 請以正確正確之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，填寫本行係依據存款人所填帳號資料輸入，請自行核對帳號與戶名資料，如有不符，導致損失時，概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
- 存款人（繳款人）與收款人非為同一人者，須另酌收手續費。

戶名 **SITI NUR HALIMAH**

存款人請先詳閱收執聯背頁「反詐騙提醒事項」

蓋收付款或轉帳章欄

合作金庫銀行

龜山分行

103.03.11

現金收訖章

張惠玲(04)

作附件

新台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

大小寫

均可

7 > 55 -

分行別 項目 帳號

3177765013541

存款附言

GAJI

存款憑

手續費

元

輸	櫃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分行及項目	帳號	交易金額	交易日期	交易時間	代傳票	總號
	04	040029	1030	3177-765013541	*****7,255.00	103-03-11	11:23:31	3177		分字號
證	收	權	加	沖	補	經銷商代號	透支項目金額	授權序號	戶名	對方項目
	CO	GAJI							SITI NUR HALIMAH	

存款人：

身分證：統一編號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：統一編號

認證複印後，始完成交易章或轉帳章，並經電腦本收執聯需加蓋收付款

聯行代理收付款戶用 ECIAS 102.10.2X50X9.000(本島)